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2018-009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C 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新<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本公司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68	中铝国际	2018/11/16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文件之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

(二)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文件之外，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

(三)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写妥及签署会议回执(请见附件 2)，并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周二)或之前以专人、邮寄、传真等方式送达本公司。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请在参会时提供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四)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 8 点 30 分至 9 点 30 分。

(五) H 股股东的登记方法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C 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

邮编：100093

电话：010-82406806

传真：010-82406666

电子邮箱：IR-chalieco@chalieco.com.cn

(二)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新〈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请根据您的投票意愿在以上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有的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2、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事该项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4、委托人代表股东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5、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6、A 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公证文件（如适用）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会议通知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送达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 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回执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司，以下人员将出席贵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周一）9 点 3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C 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1 会议室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